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中电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九所")合计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51%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2、置入资产

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置入标的公司	本次拟置入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南设计	45.39	重庆声光电	970.3732	32.37
		电科投资	240.641703	8.03
		中国电科二十四所	149.7907	5.00
芯亿达	51.00	重庆声光电	408.00	51.00
瑞晶实业	49.00	重庆声光电	788.55	34.00
		中国电科九所	347.89	15.00

注: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持有的西南设计股权比例累计数和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3、置出资产

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置出标的公司	公司出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空间电源	1,000.00	100.00
力神特电	1,275.00	85.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4、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5、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6、资产置换

公司以所持置出资产与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所持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置换方案将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7、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预计置入资产的作价将高于置出资产的作价,因此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方案将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标的公司于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编制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将所持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董事会同意中电力神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由重庆声光电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置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的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予以豁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资产调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等,下同)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调整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公告、执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置入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南设计54.61%股权、芯亿达49%股权、瑞晶实业51%股权,同时拟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南设计、芯亿达以及瑞晶实业将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戚瑞斌、陈振强将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南设计、芯亿达及瑞晶实业的相关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购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1.	西南设计	54.61%	2,997.8091万元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8%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8%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
				35名自然人股东: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袁博鲁、李明剑、孙全钊、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胡维、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陈彬、欧阳宇航、欧琦、戚园	12.43%
2.	芯亿达	49.00%	800万元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	瑞晶实业	51.00%	2,319.27万元	戚瑞斌	26.30%
				陈振强	15.20%
				林萌	7.50%
				何友爱	2.00%

注1: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西南设计1,523,192.00元注册资本,持有西南设计约5.0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缴注册资本1,323,192.00元;根据西南设计的公司章程,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需在2022年8月26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南设计54.61%股权、芯亿达49%股权、瑞晶实业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5.42元/股、5.40元/股、5.4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9)股份锁定期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何友爱、陈振强、林萌、袁博鲁、胡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时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2)期间损益归属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3)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则电科能源届时将与交易对方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4)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4.81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

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7)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或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等,下同)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标的资产、调整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等;根据具体情况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制定和实施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并且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可对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公告、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等。

4、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

5、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中电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九所")合计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51%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置入资产

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置入标的公司	本次拟置入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南设计	45.39	重庆声光电	970.3732	32.37
		电科投资	240.641703	8.03
		中国电科二十四所	149.7907	5.00
芯亿达	51.00	重庆声光电	408.00	51.00
瑞晶实业	49.00	重庆声光电	788.55	34.00
		中国电科九所	347.89	15.00

注: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持有的西南设计股权比例累计数和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置出资产

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置出标的公司	公司出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空间电源	1,000.00	100.00
力神特电	1,275.00	85.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资产置换

公司以所持置出资产与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所持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置换方案将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预计置入资产的作价将高于置出资产的作价,因此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方案将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标的公司于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编制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将所持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意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承继和补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置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的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意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予以豁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资产调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南设计、芯亿达以及瑞晶实业将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戚瑞斌、陈振强将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南设计、芯亿达及瑞晶实业的相关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购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4.	西南设计	54.61%	2,997.8091万元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8%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8%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
				35名自然人股东: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袁博鲁、李明剑、孙全钊、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胡维、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陈彬、欧阳宇航、欧琦、戚园	12.43%
5.	芯亿达	49.00%	800万元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9.00%
6.	瑞晶实业	51.00%	2,319.27万元	戚瑞斌	26.30%
				陈振强	15.20%
				林萌	7.50%
				何友爱	2.00%

注1: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西南设计1,523,192.00元注册资本,持有西南设计约5.0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缴注册资本1,323,192.00元;根据西南设计的公司章程,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需在2022年8月26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南设计54.61%股权、芯亿达49%股权、瑞晶实业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5.42元/股、5.40元/股、5.4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何友爱、陈振强、林萌、袁博鲁、胡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的电科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时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期间损益归属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则电科能源届时将与交易对方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4.81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

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锁定期

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4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将其持有的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1.87%)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份与重庆声光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无偿划转与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准及其他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划入方重庆声光电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概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与重庆声光电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中电力神将其持有的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1.87%)无偿划转至重庆声光电。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持有本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7%,重庆声光电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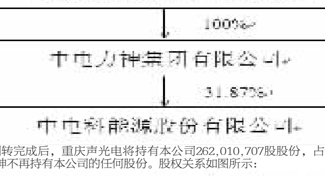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声光电将持有本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7%,中电力神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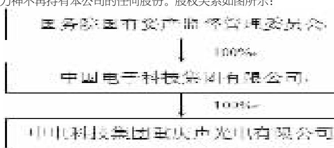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方

(一)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434354W

法定代表人:周春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1992年10月12日至2042年10月11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电力神的唯一股东,持股100%

(二)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71002744G

法定代表人:欧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

经营范围: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声光电的唯一股东,持股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中电力神

2、划入方:重庆声光电

3、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股份无偿划转:中电力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62,010,70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持有;

2、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份与重庆声光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及中电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

3、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南设计剩余54.61%股权、芯亿达剩余49%股权、瑞晶实业剩余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划转标的及锁定期

1、划转标的为中电力神持有的公司262,010,707股股份。

2、重庆声光电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上述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考虑到中电力神亦曾就划转标的作出锁定期承诺,因此若重庆声光电承诺的18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的分别承诺的锁定期仍未届满,则重庆声光电对划转标的的锁定期分别自动延长至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中电力神及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原由中电力神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划转完成后仍然由中电力神承担;原由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划转完成后仍然由公司承担。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中电力神的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力神聘任的员工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仍然由中电力神继续聘任。本次无偿划转中公司的员工安置事宜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电力神对划转标的所作的锁定期承诺;

3、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4、《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并生效;

5、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不会导致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未生效,需《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方可生效。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划入方重庆声光电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5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相关重组事项")。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相关重组事项有关的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相关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相关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次相关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6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许可[2019]166号文核准;2019年6月27日,公司153,566,17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2019年4月25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完成交割;2019年7月3日,公司向中电力神发行的108,444,534股股份、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发行的26,435,121股股份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力神;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均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将所持公司262,010,7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前述划转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同时,公司拟将所持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与重庆声光电、中电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所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南设计剩余54.61%股权、芯亿达剩余49%股权、瑞晶实业剩余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亦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置出。因此,中电力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作相关承诺不再适用,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部分承诺亦不再适用。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的相关承诺进行豁免,并由重庆声光电进行适当的承继和补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豁免的承诺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出,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下述承诺将不再适用,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中电力神	一、对于此前已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实际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承接的军品业务合同,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对于新增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在取得特种经营资质前,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在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后,空间电源将以自身名义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 二、如因尚未取得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影响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或导致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中电力神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未就厂房搬迁情况受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收到相关主管单位关于暂停、取消、吊销现有资质的处理决定或文书; 二、如因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审查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影响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的,力神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拟承继和补充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公司同意中电力神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由重庆声光电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具体如下:

(一)拟承继的承诺

重庆声光电拟适当承继中电力神所作出的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中电力神承诺内容	声光电承诺内容
1	关于限售期的补充承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重庆声光电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电科能源的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18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的分别承诺的锁定期仍未届满,则重庆声光电对划转标的的承诺的锁定期分别自动延长至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关于股份限制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或者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一、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电科能源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电科能源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电科能源章程中关于电科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电科能源资金的情形。 二、电科能源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电科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电科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电科能源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电科能源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电科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电科能源的资金使用。 四、电科能源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电科能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拟补充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导致公司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出具的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适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存在类似情形,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力神特电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作为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中电力神	一、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声光电将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出具承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兵装集团出售其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向本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将由摩托车相关业务转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电力神的上述承诺无法继续执行,现由重庆声光电补充出具如下承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向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电科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电科能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三、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涉及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就中电力神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重庆声光电已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全部置出,空间电源、力神特电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的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申请豁免上述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